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03號

聲 請 人 洪博書

代 理 人 張少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正國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
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
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次按
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
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
向本票「發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
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持被繼承人李正國於民
國95年12月30日簽發、面額新臺幣245,000元、到期日為96
年1月5日、票據號碼CH684953號之本票1紙，向本院聲請本
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李正國業於100年5月21日死亡，
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李正國之戶籍謄本1紙附卷可稽。則李正
國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又
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因聲請人亦不得改以李正國之繼承人為
相對人，故本件之情形，復屬無從補正者，聲請人之聲請，
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